

中山醫學大學就學貸款辦理作業說明(新生適用)：

※辦理就學貸款前，應**先閱讀**下表注意事項，請大家務必詳閱：

注意事項：	
【不可申貸之項目有】	校內宿舍保證金、就學減免費。
【可申貸之項目有】	學費、雜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(3,000元)、住宿費(不含住宿保證金)。
【學雜費減免者】	應先申辦減免，依減免後之剩餘學雜費，才可申請就學貸款。
【申貸生活費者】	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者，可申貸生活費(低收入戶可貸額度40,000元、中低收入可貸額度20,000元)
【申貸校內住宿費者】	務必獲得宿舍確定有入住資格後，再依其收費標準 連同學雜費一次申貸(不可分開辦理) 。(貸款繳件期限：須於宿舍繳費單規定日前掛號寄出)
【申貸校外住宿費者】	以校內住宿最高標準上限，至台灣銀行對保時，請務必攜帶當學年度「 校外住宿費貸款額度證明 」單(如頁7)， 並於申貸後繳交校外住宿契約書影本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，以利辦理。
【加額貸款者】	申貸書籍、校外住宿、生活費者，需繳交學生本人銀行(郵局)帳戶的存摺封面影本(若存摺封面未標示分行名稱時，請加印內頁， 依學生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帳戶建檔為主，無需繳交至學務處)。帳戶須與系統登記帳戶一致。(約期末考前匯入加貸款項)
B類：自付一半利息者 C類：自付全額利息者	未來於本學期中若被學校通知「教育部及財稅中心審定須繳納利息」的同學，需補繳交BC類就貸生自付利息同意書(如頁6)
【C類：自付全額利息者】	請於開學一個月內補繳交高中職以上之手足在學證明。
<p>備註：教育部受理本校學生貸款文件後，將轉財稅中心查調，約學期中通知本校查調結果，學校再通知BC類學生，徵詢【補繳件自付利息意願、補繳件】或【放棄貸款、補繳註冊費】。A類同學因無自付利息問題，故不另行通知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【A類：免付利息】：家庭年收入在114萬以下者，優惠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全額利息，免自付。 【B類：自付一半利息】：家庭年收入逾114萬而在120萬以下者，優惠期間之利息，由申貸學生自付一半，並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。 【C類：自付全額利息】：家庭年收入逾120萬者，且家中另有一名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(含)以上學校者，優惠期間之利息，由申貸學生全額負擔，並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。 <p>如有疑問，請電洽學務處劉小姐(04)24730022轉11221。若線路忙線中，請多見諒~</p>	

※辦理就學貸款，快速入門要點：

入門要點	流程	說明
要點 1	確認是否有 【減免資格】	學校首頁/在校學生/學生事務/就學優待減免 1. 若有減免者：請先依減免作業，辦理減免。 2. 若無減免者：請看要點 2。
↓		
要點 2	下載 【繳費單】	詳見網路說明：學校首頁/在校學生/財務資訊/學雜費專區/學雜費繳費單下載列印說明 1. 有減免者：下載【減免後】繳費單 2. 無減免者：下載【原額】繳費單
↓		
要點 3	到台灣銀行 【對保】	詳見網路： 臺灣銀行 /就學貸款「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」及下頁步驟 1 說明
↓		
要點 4	到學校系統 【就貸登記】 【詳閱宣導】	詳見下頁步驟 2 說明
↓		
要點 5	【繳件】	詳見下頁步驟 3 說明
↓		
要點 6	【繳差額】	詳見下頁步驟 4-(1)、(2)說明： 1. 有差額要交者：下載【貸款後差額】繳費單 ->到學校指定金融單位繳費 ->請看要點 7。 2. 無差額要交者：請看要點 7。
↓		
要點 7	【審查通知】	1. 若有收到學校通知：請速配合補件或說明解釋。 2. 若無收到學校通知：表示貸款註冊順利完成。 3. 請詳閱第 5 頁。

中山醫學大學就學貸款步驟說明(新生適用)

※凡欲申辦就學貸款的同學，請按下列步驟依序辦理：

步驟 1.【台灣銀行對保】：

請至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詳閱規定，登入、填寫及校正資料後，於每年8月1日起(或1月15日起)，至註冊繳費單規定日前，親赴台灣銀行的方式完成對保申貸作業。

步驟 2.【學校宣導及申請】：

登入本校學生資訊系統→申請作業→就學貸款申請→詳細閱讀就學貸款宣導(如頁4、5)→填寫資料後→儲存→送出申請→**列印學校申請書**→**簽名**。

步驟 3.【繳件】：

於**註冊繳費單規定日(9/4)前**，將下列文件**親自繳交**或**掛號**(以郵戳為憑)寄到**學務處(就學貸款)**：**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，信封註明：就學貸款**

※學校收到同學的掛號，約於寄件後7天內，會將申請狀態改為【審核中】。請同學密切注意!

※若寄件7天後，申請狀態尚未改為【審核中】，表示學校可能未收到您的寄件，請來電確認。

	文件	有下列條件者必交
1	台銀就貸對保單「第二聯學校存執聯」 (詳閱無誤後請簽名)	所有貸款新生必交
2	學校系統的就貸申請書	
3	戶籍謄本正本 (含貸款所有相關人、近三個月內、有詳細記事)	
4	完成常識測驗作答(如頁8)	
5	學生本人之存摺影本	依學生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建立帳戶為主， 無需繳交至學務處 。
6	縣市政府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	加貸生活費者必交
7	校外住宿契約書影本	加貸校外住宿費者必交(契約書內容需含簽約人、學生本人、租賃起訖、住宿地址等)
※	BC類就貸生自付利息同意書(如頁6)	未來學期中被通知BC類須付自付利息者必補繳交

步驟 4.【繳差額】：

(1) 若有差額要交者：請上網確認申請狀態改為【審核中】約3個工作天後，到台灣銀行/彰化銀行重新下載【差額繳費單】，於註冊繳費單規定日(9/4)前繳費。

(2) 若無差額要交者/或繳完差額者：即完成註冊。

※差額，如：宿舍保證金、未貸全額註冊費之所剩金額。

※未如期辦理者，視同放棄就學貸款。

※辦理就學貸款者，切勿又繳交註冊費，否則將視同放棄貸款。

中山醫學大學『就學貸款』線上宣導

壹、目前就學貸款辦理的情形

- 一. 政府設置就學貸款目的係培育國家人才，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，毋須顧慮學費，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優惠貸款；但就學貸款並非社會福利，亦非就學補助，畢業後，借款者應即擔負起攤還本息的還款責任。
- 二. 就學貸款何時開始還款：
 1. 如未繼續升學者，應自學業完成後滿 1 年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 2. 如繼續國內升學者，應自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 1 年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 3. 如因故退學或休學而未繼續就學者，應自原因發生日後滿 1 年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 4. 參加教育實習者，自實習者期滿 1 年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 5. 服義務兵役者，應於退伍後滿 1 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
貳、貸款後，學生常忽略的事項：

- 一. 沒有適時通知承貸銀行
 1. 個人基本資料異動（如：地址、電話）致銀行繳款通知單無法寄達。
 2. 繼續在國內升學，服義務兵役、參加教育實習者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，應儘快通知承貸銀行，以辦理貸款暫緩償還。
- 二. 符合低所得、低收入戶，沒有辦理延償還貸款
 1. 低所得者：指應還日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 2 萬 5 千元。
 2. 低收入戶：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※各項申請表格可至台灣銀行網站 <http://www.bot.com.tw> 下載使用。

※各項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及常見問題 Q&A 可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 <http://sloan.bot.com.tw>

參、就學貸款未如期還款的影響(三方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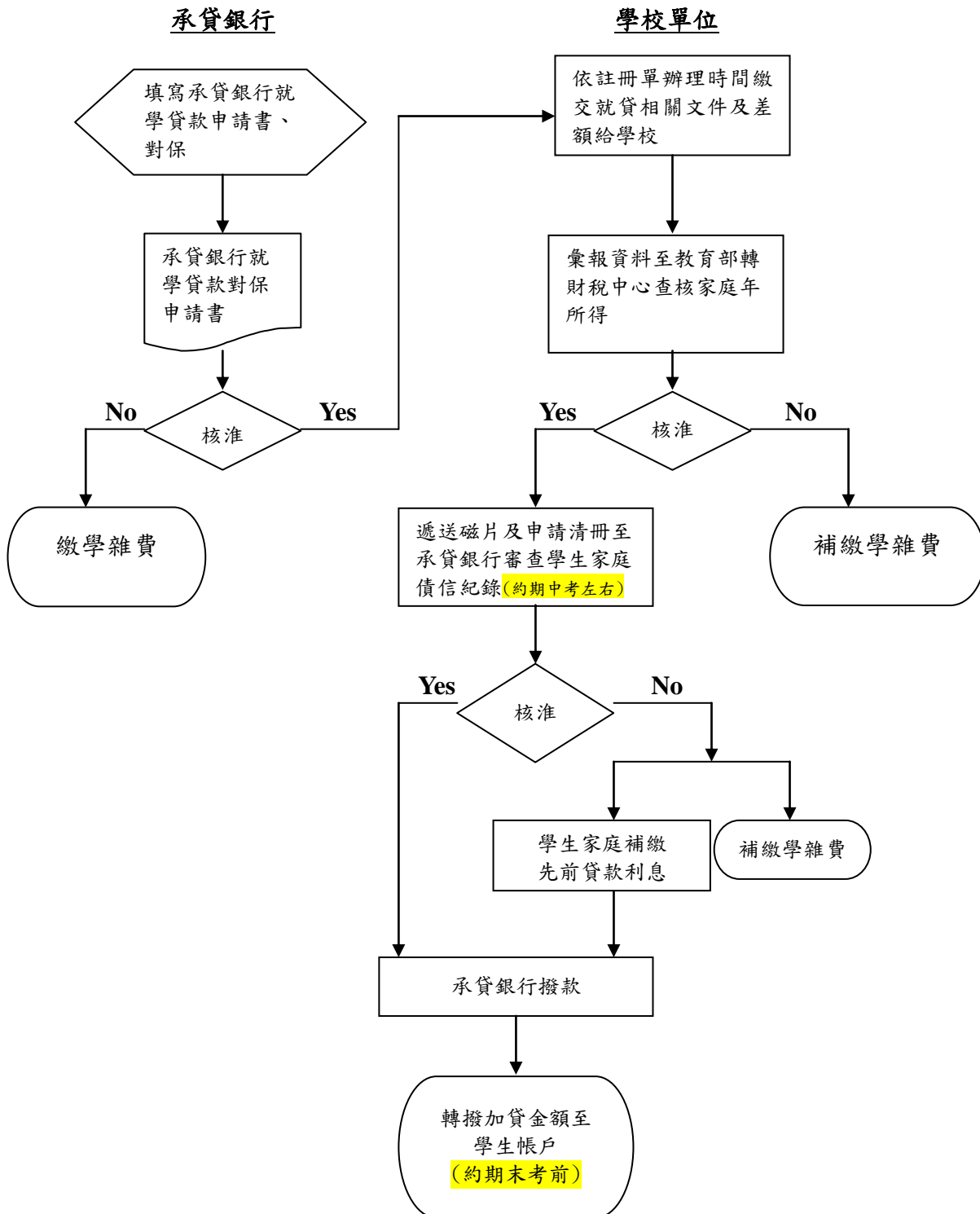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就學生而言：逾期繳款 1 個月起，銀行會將信用不良資料送請聯合徵信中心公告，影響個人日後在社會上信用紀錄，將來要創業、購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會遭銀行拒絕。其他家人就學貸款的撥款也會受影響。
- 二、就銀行而言：逾期案件增加，銀行需增加人員催收，若發生呆帳銀行損失呆帳金額的 20%，增加營運成本，使得銀行無法降低就學貸款利率，對學生也是不利的。
- 三、就政府而言：就學貸款發生呆帳時，80%由信保基金理賠，80%當中教育部負擔 75%，大專院校負擔 5%，因此呆帳越多，教育部賠的越多，形成教育資源浪費，進而影響教育品質，對學生也是不利的。

就學貸款作業 SOP 流程：

1.目的：為培育優秀人才，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實現，同時協助中低收入家庭之在學學生減輕其籌措教育經費之負擔，使其可順利完成學業。

2.範圍：適用本校具有學籍的在校學生。

3.流程圖：



BC 類就貸生自付利息同意書

學生 學號： 就讀 系 年級，申辦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，已知本人家庭年所得之財稅資料中心查調結果屬於： (請勾選)

B 類 (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)，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，另由借款學生自行負擔半額利息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按月繳交；自償還期起算日起，由借款人負擔全額利息，並按月攤還本息。

C 類 (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元)，如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請於開學一個月內檢附 **手足在學證明** 俾憑辦理就學貸款，但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由借款學生按月繳付全額利息，並自償還期起算日起還本付息。

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，茲同意並簽章。

學生： (簽名或簽章)

法定代理人 (或保證人)： (簽名或簽章)

此致

中山醫學大學學務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中山醫學大學

112 學年度

校外住宿費貸款額度證明

本校學生申貸校外住宿費以校內住宿最高標準 26,500 元為上限。



中山醫學大學學務處

中山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常識測驗

學號：_____ 學系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選擇題：

- ()1、政府設置就學貸款目的係培育國家人才，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，毋須顧慮學費，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優惠貸款；但就學貸款並非社會福利，亦非就學補助，畢業後，借款者應擔負起攤還本息的還款責任？
A.是 B.否
-
- ()2、申請就學貸款應多久辦理一次？
A.每一學期 B.每學年
-
- ()3、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多少，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？
A.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(就學期間貸款由政府全額補貼)。
B.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者(需月付半額利息)。
C.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以上者，需有手足就讀高中職以上(需月付全額利息)。
-
- ()4、為使學生了解就學貸款的借款與還款規定，貸款學生需要參加常識測驗？
A.需要 B.不需要
-
- ()5、申請就學貸款享有各類減免學雜費者(如原住民、殘障減免學雜費)及父母享有公職領有教育補助費者可貸款金額？
A.扣除補助款後，只貸差額 B.全部貸款金額
-
- ()6、申辦就學貸款同學應先至台銀辦理對保手續後，至本校網路登記、列印申請表及全部文件於開學日前繳至哪個單位方完成就貸手續？
A.學務處 B.總務處 C.教務處
-
- ()7、貸款學生無需自行提出家庭所得證明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統一向財稅資料中心審查家庭所得？
A.是 B.否
-
- ()8、如因故無法按期償還就學貸款時，學生是否可以與承辦銀行協商調整還款時間與相關還款條件？
A.可以 B.不可以
-
- ()9、貸款學生應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，滿一年之次日開始起息並還款(在職專班學生畢業當年即需攤還本息)
A.是 B.否
-
- ()10、學生就學貸款未依約還款者，會有什麼不良後果？
A.會列為信用不良，影響未來與金融單位往來信用問題。 B.沒有影響